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奈曼旗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采购方 (甲方):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服务方 (乙方): 中城航遥 (北京) 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奈曼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地址：通辽市奈曼旗诺恩吉雅大街 3458 号

乙方：中城航遥（北京）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 号-N324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奈曼旗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NMQZCS-C-F-250029) 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开展奈曼旗林草湿荒图斑对接认定工作

配合地方林草部门逐图斑对不一致图斑开展内业预判，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统一标准，按照国土调查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逐一核实确认，地类核实确认结果逐级上报。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2、开展奈曼旗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奈曼旗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任务以国家和自治区文件要求为准。

（1）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利用国家下发遥感监测成果，对工作底图上的所有图斑开展外业实地调查核实。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通过询问的方式，了解图斑的种植等属性的变化情况，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

核查单独图层监测数据库中的推（堆）土、拆除未尽、光伏板区等单独图层变化状况，重点监测核实上一年度未种植农作物的耕地图斑（含 2023 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时的承诺举证图斑）、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上传图斑、设施农用地备案图斑、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范围地类变化图斑、耕地卫片监督图斑、土地卫片执法图斑、退耕还林范围内地块图斑、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地块图斑，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地类变化情况。确定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镇村等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并及时更新。

（2）建库工作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属性、范围、权属等实际情况；对实际地类与卫星遥感影像判读不一致的按要求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

在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结合上述调查结果，对涉及地类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技术售后

配合完成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验收

配合完成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内外业核查整改

配合完成 2024 年度变更调查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内外业抽查核实

3、提交成果

根据《技术规程》及年度变更调查技术要求等，2024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主要包括矢量数据、举证资料、汇总统计数据、文字报告等内容。从成果形式上分为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图件成果及其他成果。

（1）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矢量数据、统计汇总表格及数据库等。

（2）文字成果

文字成果主要包括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情况说明等。

（3）图件成果

图件成果主要包括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相关的图件。

（4）其他成果

其他成果主要包括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及其他有关证明、说明材料等。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按照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求时间提交成果；本项目采用的工作方法及提交的成果需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程及规范要求；调查数据库通过自治区级、国家级质量核查。

(三) 服务地点：奈曼旗。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陈 阳 15848576284。

(五)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潘 红 18612236578。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投标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

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1486000.00 元（小写） 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1 期：支付比例 30%，签订合同后，项目成员进场作业，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 445800.00 元（小写）肆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大写）；

2 期：支付比例 30%，项目通过自治区核查，提交国家核查，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 445800.00 元（小写）肆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大写）；

3 期：支付比例 30%，项目通过国家级核查，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 445800.00 元（小写）肆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大写）。

4 期：支付比例 10%，项目通过汇总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即 148600.00 元（小写）壹拾肆万捌仟陆

佰元整（大写）。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城航遥（北京）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房山支行

银行账号：32987060639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向奈曼旗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八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奈曼旗自然资源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中城航遥（北京）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